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許弼凱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8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oolkai19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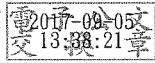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11061408287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大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大模貿易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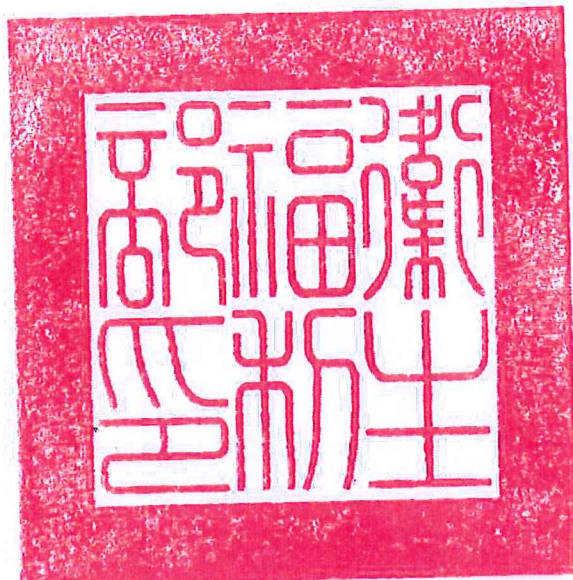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0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大模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屆期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5857號 品名「"大模"對位乙醯氨基酚錠500毫克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